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土左旗察素齐至清水河县北堡道路
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

甲方：呼和浩特市公路服务中心

乙方：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年6月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呼和浩特市公路服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87号

乙方：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研究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北口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和浩特市土左旗察素齐至清水河县北堡道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150101-YLHH-CS-20260002（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检测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图纸的要求对本项目标段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项目附属房屋建筑设施（驿站、观景台、道班房、观景桥等）、沿线设施等工程的交工、竣工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和内业资料审查。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50日内完成服务。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合同签订后50日内完成交工检测服务并提交检测报告。

（三）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洪文 18147141165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于超凡 13694716158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一)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擅自更换的, 甲方有权扣减合同金额的2%/人次。

(二)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1498000.00元(小写) 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

款中。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交通、食宿，审计、耗材、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金额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 项目检测报告出具完毕，支付合同总价的50%，达到付款条件起99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 项目完成竣（交）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99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 项目完成竣（交）工决算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达到付款条件起99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二）付款条件：

1. 项目检测报告出具完毕，支付合同总价的50%，达到付款条件起99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749000.00元（小写），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元整（大写）；
2. 项目完成竣（交）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99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449400.00元（小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大写）；
3. 项目完成竣（交）工决算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达到付款条件起99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即¥299600.00元（小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大写）。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15247812960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呼和浩特市公路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16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研究院（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质量要求	服务内容
1	路面技术状况现场检测 路况检测数据处理及指标评定 养护决策分析 提供检测报告 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数据管理 匹配相应的技术人员	本目标段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项目附属房屋建筑设施（驿站、观景台、道班房、观景桥等）、沿线设施等工程的交工、竣工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和内业资料审查。检测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图纸的要求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检测工作需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检测的要求。	检测人在收到采购人的检测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检测工作方案报采购人审批。
2				检测开始前，采购人根据检测人要求提供采购文件、设计文件、施工图纸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按规定内容、频率对所有项目进行检测。全部检测工作结束后，若检测合格，出具加盖公章、手续齐全的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明确定论）；若检测不合格，将对存在问题提出书面报告报请采购人。施工标段承包人整改、完善后，检测人对整改部分进行免费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再次整改、复检（检测费用由施工标段承包人承担），直至合格为止。之后出具加盖公章、手续齐全的正式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和频率应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开展。
4				采购人根据需要增加的相关检测项目

甲方名称：呼和浩特市公路服务中心（章）

乙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研究院（章）

